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各乡镇也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自辖区内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05〕270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建设“平安浙江”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协同配合，立即开展一次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涉及烟花爆竹的不法行为，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进入旺季，特别是部分城市对烟花爆竹由禁止燃放改为限制燃放（以下简称“禁改限”）后，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一些企业和个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抢产量、赶进度、超能力生产，严重忽视生产安全；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活动也日趋严重，已造成多起爆炸事故。今年10月份以来，全国共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10起，死亡37人，其中，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重大事故9起，死亡34人。为切实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是部分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禁改限”后的第一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清面临的新形势，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从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和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着手，

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并细化应对措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 2005 年底前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以及 2006 年 3 月底前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一律依法关闭。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审批，严格按照“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实行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制度和配送制度。**严格烟花爆竹销售单位的资质审核，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网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储存仓库要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有关规定，严禁超能力储存。要实行烟花爆竹销售配送制度，严格限制并合理布设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烟花爆竹及具有爆炸性的半成品、原材料的运输，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运输许可，严禁违规和超载运输。

**四、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对产品质量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严格把关，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积极推行烟花爆竹安全标准化，加

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大烟花爆竹安全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鼓励烟花爆竹安全技术的开发研究。要采取措施实行生产工厂化，用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禁止家庭作坊生产烟花爆竹。要改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作业场所条件，降低人员密度，杜绝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生产。对生产作业人员，要严格进行技术培训和岗前教育，提高技术操作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铁路、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春节前开展一次大检查，实行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邮寄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取缔。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加强检查，严禁旅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船、机）。严厉打击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出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

**七、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抓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细化措施，把各项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

业。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城乡地区，要合理划定燃放区域。举行焰火燃放活动，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和燃放方案，制订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拥挤踩踏等各种事故。

**九、加强宣传教育。**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传统的民间娱乐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常识，增强安全观念。宣传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组织的优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宣传工作的实效。要正确引导群众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燃放各项要求，按规定文明安全燃放。

**主题词：**公安 安全 转发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月10日印发

---